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編輯
籌辦夷務始末補編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4)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補編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三種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弁言

前曾在「清季外交史料選輯」的一弁言中，指出『近代中國外交史料的彙編，始自清廷官纂的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同時，並引述原書蔣廷黻先生的序言：『有了「籌辦夷務始末」及「清季外交史料」二書，以前的著作（按指研究外交史者以外國發表文件為根據的著作）均須大加修改；並且這二書已引起全世界的學者注意，此後他們將逐漸知道中國材料的重要』。現在編印這本「籌辦夷務始末選輯」，特先重述一過，藉以說明本書的史料價值與重要。

按清廷自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議禁鴉片起，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兵侵臺事件結束止，分朝纂有命名相同的「籌辦夷務始末」三書；通常所稱，即係並指三書而言。三書的卷帙，道、咸兩朝各八十卷、同治朝一百卷，合為二百六十卷；故宮博物院影印本，分裝一百三十冊（這三書進呈寫本，原藏清廷內府，並未印行；故宮博物院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故宮物品時發見，原訂二百六十冊。至十九年（一九三〇），始行影印。現在臺灣另由國風出版社再行縮印，合訂七冊）。凡先後歷時近四十年間與洋務有關的朝廷諭旨以及樞臣疆吏摺奏暨與外國往來的照會書札，做「清實錄」例編年、紀月、按日詳載。本書對於同治十三年日兵侵臺事件部分

，因前已據以編有「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三八種），不再重複；但就選取其餘關涉臺灣的資料，分道、咸、同三朝，輯爲三卷。書末，並採輯前清廷軍機處存檔中一些有關文件，作爲「附錄一」與「附錄二」。

茲將本書內容，作一提要。

卷一，道光朝（原書自十六年議禁鴉片起）。臺灣在這時期所發生的涉外事件，卽爲鴉片戰爭期間英船的侵犯鷄籠（今基隆）與大安港及其餘波。按鴉片戰爭，開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九月。二十年（一八四〇）六月，英軍陷定海，旋在天津提出和議。至十二月，戰事重起，英軍復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臺，和議遂破裂。此後連陷廈門、舟山列島、寧波、乍浦、鎮江各地，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七月，始訂約了結。閩海自戰事初起不久，卽有英船遊奕；二十年六月間，並屢至臺灣及澎湖外洋。閩浙總督鄧廷楨先後奏報籌辦水陸巡防，清廷並派在籍前任提督王得祿協同臺灣鎮、道防護臺灣；後王得祿專駐澎湖，臺灣防務全由臺灣總兵達洪阿、道員姚瑩負責。二十一年（一八四一）七月，廈門一度失守（旋英軍退踞鼓浪嶼）；大陸對臺灣雖尚有福州五虎門對渡淡水八里岔、泉州蚶江對渡彰化鹿港可通，但由於內、臺主要航線廈門對渡臺灣府鹿耳門一路中斷，使臺灣「形勢愈覺孤危」。至八月初，南、北路外洋均有英船發

見。同月十六日，竟有一艘進犯鷓鴣，守軍還擊，英船折桅觸礁；經分頭追逐，頗多斬獲。據達洪阿、姚瑩奏報：此役『前後共計斬馘白夷五人、紅夷五人、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同撈獲夷礮十門、搜獲夷書圖冊多件』（後九月中，另有一船至鷓鴣口滋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有英船在淡水、彰化交界之大安港口發見，達洪阿、姚瑩遵照「不與海上爭鋒」之旨，於三十日計誘一船進入土地公港擱淺，予以擊破。據奏報，此役『計破其舟，溺斃斬馘無數，生擒白、紅、黑夷四十九人，奪獲礮械、圖書，並將通夷漢奸（五人）一同擊獲』。四月初，清廷接據奏報，諭令『取供之後，除夷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着即行正法，以抒積忿而快人心』。嗣經迭加審訊，據供出敵情甚詳。五月間，達洪阿、姚瑩遵旨除將「夷目」顛林等十一名禁錮及病斃者以外，餘一百三十九名均予處決。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條約（亦即所謂「萬年和約」）簽訂；不久，英人迫尋前事，援約索還臺灣俘囚。待獲悉大部分已遭處決，英使噶喇渣（Pottinger）乃控訴前在臺灣各船俱係遭風被達洪阿等「妄稱接戰俘獲，冒功捏奏，混行殺戮」，欲將達洪阿「抵償籍沒」。經由閩浙總督怡良渡臺查辦，以「一意鋪張，致為藉口指責，各有應得」為詞，奏准將達洪阿、姚瑩革職交部審訊定擬。延至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八月，上諭終以「姑念其在臺有年，尚有微勞足錄」，「業已革職，着毋庸議」，了此公案。

卷二，咸豐朝。在這一朝十一年中，臺灣所涉的外事乃爲開港問題。開港的承諾，則爲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分別與英、法、美、俄所簽的天津條約。先是，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以後，淡水廳屬之鷓鴣山一帶洋面，時有英船遊奕。三十年（一八五〇）三月，英使兼香港總督叻啞（Bonham 亦譯叻翰）照會閩浙總督劉韻珂，要求採購鷓鴣山煤炭（同年正月，先會照會粵督提及此事）。隨後，又有一英船赴津過鷓鴣，以船中缺煤，求爲代買。不久，又在報章喧騰：叻啞在港表示『福建港口（按指福州）不好，虧折甚多，因思另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直至咸豐八年英、法聯軍北犯，法有『請將浙江溫州海口及距廈門不遠之山島有買賣處通商』之要求，並稱『暗地早已交易，惟求明定章程』。同時美國亦提條款，謂『現有數處早經私開貿易，咸可立爲通商正港』；並列舉『如粵之瓊州、電白、潮州之沙頭、閩之泉州、臺灣、淡水、浙之溫州等處』。至五月間，與四國先後簽訂之天津條約准開的通商口岸，除五口（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外，俄約有臺灣府、瓊州府二口，美約有潮州、臺灣二口，英約有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五口及長江三口（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法約有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等六口。法約在臺灣（按指臺南）以外，增加淡水一口；由於各約有最惠國之條款，事實上法約所增之淡水同爲各國通商口岸。在此前後，英船並以調查遭風難民爲由，曾至臺灣沿海巡歷一周。九年（一八五九）五月，以白河之

釐，英法聯軍二次開仗，換約擱置；嗣美約與俄約先行互換，美國即首先要求依照新約在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同年十二月，閩浙總督慶端等奏以臺灣開市通商，惟以淡水滬尾（即八里岔）爲宜，並委派候補道區天民赴臺會同鎮、道籌辦設關事宜。後以美國領事遲未到臺，延未實施。十年（一八六〇）八月，英法聯軍入京續訂北京條約後，恭親王奕訢於十二月奏准「辦理通商善後章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指定五口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歸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理。十一年（一八六一）五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等與總稅務司英人赫德（Robert Hart）議商稅務，由於臺灣尙未正式開港，據赫德估計，臺灣連同瓊州、寧波每年應收進出稅銀並船鈔、子口稅暨洋藥稅（鴉片稅）銀通共一千零六十八萬兩；而徵稅費用，則又與牛莊、瓊州合爲七萬二千兩云云。此外，是年德國（布路斯）繼英、法、美、俄之後要求訂立通商條約，並「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之溫州通商」；是又爲基隆開港之先聲。

卷三，同治朝（十三年日兵侵臺事件除外）。在這一時期，臺灣對外關係愈趨複雜；先則各口正式開市，繼之糾紛迭起。臺灣先行互市的要求，原由美國提出；而先到臺灣開始正式通商者，却爲英國。英領事郁和（Robert Swinhoe）於咸豐十一年六月抵臺，遂定議以滬尾爲口岸，並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六月二十二日開關徵稅。後以福州關稅務司法人美理登（De Meritens）請將雞籠作淡水子口、打狗港（今高雄）作臺灣府子口，

經通商大臣李鴻章議改子口爲外口，鷓鴣於二年（一八六三）八月十九日設關啓徵，安平（即臺灣府口）與打狗亦於次年繼之（此兩口開關文件缺）。於是原定臺灣、淡水二口，至此成於四口。六年（一八六七），發生有美船「羅妹」號（Rover 亦譯作「羅發」）事件。是年二月初七日，「羅妹」號在紅頭嶼（現稱蘭嶼）遭風衝礁擊碎，船長以下十四人駕划逃生，至琅璫龜子角鼻山登岸，被「生番」殺害十三人。隨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Le Gendre 亦譯李善得或李仙得）乘兵船至臺，照請臺灣鎮、道撥兵會剿；臺灣總兵劉明燈等雖允設法查辦，而美艦採取直接行動，輕進受挫。待劉明燈統兵進至琅璫，而李讓禮却已親入「番」地，與頭目卓杞篤逕行交涉，議定和約；且要求劉明燈撤兵免究，就此了事（李讓禮於次年二月曾再往「番地」，詳見「文叢」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十三年日兵侵犯琅璫，又作了日兵的嚮導。關於「羅妹」號事件，所有文件，因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書中作爲「附錄」之一，本書不再重復；請參閱前書）。七年（一八六八），又有樟腦糾紛與壯勇殺死教民事件。臺灣樟腦向歸官售，英商必麒麟（W. A. Pickering 亦譯北麒麟）等則勾通奸人潛入內山及梧棲等不通商口岸設棧自行收買，被官阻截；加以壯勇殺害教民等案陸續發生，形勢極爲嚴重。於是閩浙總督英桂委派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查辦，與英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議商樟腦章程。詎吉必勳性情粗暴，必麒麟等又復慫恿其間，遂於十月

初八日率領武官噶嚕（Gurdon）管駕兵船兩號至安平示威。十二日，噶嚕竟向安平開砲，並率兵登岸占踞營署，殺傷兵勇；副將江國珍倉猝遇變，自戕殞命。同日，澎湖領餉師船，亦被噶嚕擄去。後經雙方協議，樟腦章程仍照原議辦結；所有兩國失職官員，亦經後來分別議處（關於這些事件的內情，書末所輯「附錄二」，可供參考）。同年，又有英、德人合謀占墾大南澳事件。有英人名康（Horn）者，承領稱爲威伯（Hamburg 亦譯漢堡）國領事的德國商人美利士（James Milisch）所給執照，前往噶瑪蘭（今宜蘭）大南澳伐木墾荒，經地方官制止無效；後由總理衙門照會英、德兩使查禁，並未戢止。次年，美利士且親至大南澳視察，康更積極開墾。美利士後並自滬尾、鷄籠運載食物、火藥赴蘇澳販賣，且向山民勒抽勇費勇糧，私典煤山、偷運樟腦。幾經總理衙門交涉，始由英、德兩使飭令離去占墾之地。此外，同治六年預籌與各國修約，總理衙門所擬條說與福州將軍英桂覆奏，均曾議及臺灣空煤一事；七年四月英使所送修約節略，並提出臺灣樟腦應禁包攬；八年（一八六九）九月與英新修條約善後章程，亦有關於鷄籠煤礦開採之約定。再，九年（一八七〇）因天津教案所引起的籌防措施，亦曾及於臺灣。

附錄一，嘉慶及道光前期有關臺灣外交史料。按故宮博物院曾搜輯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及道光元年至十五年（一八二一—三五）有關各國交通之文書，以補「籌辦夷務始末」之不足，並以「清代外交史料」之名印行。本書所取，大多爲琉球與日本

遭風難船漂泊事件；而道光四年（一八二四）閩浙總督趙愼奏參「防犯夷船不嚴」之摺諭，與後來之鴉片戰爭有關（惜「清代外交史料」一書不全，嘉慶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及道光十一年六月至十五年均付闕如，可能尚有資料遺漏）。

附錄二，同治年間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故宮博物院另輯有「文獻叢編」，其所集「教案史料」中存有「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見「文獻叢編」第三十輯），即為同治七年與樟腦糾紛相關聯的事件。該院綴有前言云：「同治七年三月十九日，臺灣壯勇居民毆傷教民高長，並將教堂拆搶；四月十一日，復殺死教民莊清風。同時，更有扣留英商潮腦，札傷洋行夥計等案發生。初由英領事向地方官交涉，地方官始不收理；收理後，復淡然視之。英領事遂帶領兵船，占踞安平，殺傷兵勇、焚燬軍裝火藥等局庫；時為同治七年十月十二日；延至八年二月結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十五所載奏摺，與此頗有出入」。按全案均為英使阿禮國（R. Alcock）給總理衙門的照會，足補「籌辦夷務始末」之缺。

至於這本「選輯」對於原書資料之取捨，頗費考量。凡直接關係臺灣之文件，當一概照錄，自無問題；所感為難者，厥惟一般事項而涉及臺灣之資料。此項資料，取則為量頗多，不為篇幅所許可；捨則對於某一事項的發展，又不易明其所以然。最後決定：

鴉片戰爭中閩海籌防涉及臺灣者錄之，江寧條約簽訂後伊里布、耆英等摺奏有關英人索還戰俘者亦錄之。英法聯軍之役，法、美等國所提條款涉及臺灣開港問題，錄之；其餘在談判中偶亦影涉臺灣者，從略。英、法、美、俄四國天津條約爲臺灣開口通商之創始條約，全錄；同治年間與其他各國所訂通商條約，或謂「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或列舉口岸均包括臺灣、淡水在內，因事同一律，從略。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北京續約訂立後有「代運南漕」之議，云美商情願領價採買臺米、洋米運津；後經總理衙門參酌會國藩、薛煥等議奏，未予實施。此事雖涉臺灣而不果行，且牽連借助外兵攻剿太平軍問題，文案繁複；略之。津約實行後，總稅務司赫德所提稅務節略固僅略及臺灣，却與全盤對外通商事務有關（臺灣自亦包括在內），錄之。同治六年以後有關修約問題亦牽連臺灣在內，選錄其一二。卽上述所錄各種資料，凡可刪割部分，仍從略（均已註明「略」或用……表示之）。

原書對於外人的姓名、地名，在道、咸兩朝間有於字旁加「口」，如啖、噉，如噉、啖、咬、咬，不一而足。但至同治朝，則已去之。固不論其當初用意何在，能隨時代之轉移，不可不說是進步的現象。本書一仍其舊，以存其真。至書中有關批評外人之字句，隨處可見；這是歷史資料，這是時代變遷的軌跡。選輯這些史料，旨在提供學者利用；誠如新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行的「海防檔」「例言」所云：「有關批評外人

字句，均係當時當事者之主觀見解。此項史料之刊行，旨在便利學者研究，務求其真，並非編者同意此種見解』。（伯琴）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目錄

卷一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	(一)
道光二十年四月	(五)
五月	(一〇)
七月	(一四)
八月	(一七)
九月	(一九)
十月	(二一)
十二月	(二四)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二七)
二月	(二九)
閏三月	(三三)
五月	(三四)
七月	(三六)

八月	(三九)
九月	(四一)
十月	(四三)
十一月	(四五)
十二月	(五九)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	(六一)
四月	(六六)
五月	(六七)
七月	(七〇)
八月	(八一)
十月	(八三)
十一月	(九七)
十二月	(二七)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三三)
二月	(三八)
三月	(四四)

五月……………(一四)

八月……………(一四)

卷二

道光三十年七月……………(一五)

九月……………(一五)

十二月……………(一六)

咸豐八年三月……………(一六)

四月……………(一七)

五月……………(一八)

六月……………(一八)

十二月……………(一八)

咸豐九年三月……………(一八)

七月……………(一九)

八月……………(一九)

九月……………(一九)

十月……………(一九)